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4-NTWL-X2026-0008，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项目（小麦病虫害防治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井冈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6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2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23%醚菌酯·氟环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549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8%叶菌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79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50%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通宏洋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省锦江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2%苯氧·烷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8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79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江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